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林惠碧

被告 許燁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蓉